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現金支付。

一般

由於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按該買賣協議之收購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按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並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李華良先生，一位商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買方: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i)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從成交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及(ii)出售貸款，即本公司於成交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予賣方之貸款總金額。

該收購之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之代價為總額7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按以下進行：

- (i) 3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及賣方已轉讓部分出售貸款30,000,000港元予買方;
- (ii) 於成交時，餘額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及賣方將轉讓出售貸款餘額。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如下標題為「該收購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之該收購原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出售貸款分別為約5,200,000港元及約76,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為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交先決條件

該收購之成交取決於達成以下條件：

- (i) 買賣協議各方已取得就進行買賣協議相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第三者（包括銀行）；
- (ii) 買方取得由一中國律師發出一份滿意之法律意見書，除了其他方面之外，確認貴州全外資企業之法律地位、股權架構、營運及業務，並獲取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所有證照、授權、批准及同意；
- (iii) 買方取得由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卓豐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iv) 賣方及買方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買方已完成並大致上滿意對目標集團盡職調查的結果。除以上(i)，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未能在遠期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買賣協定便告失效及此後，除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及向賣方退還部分出售貸款3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各方對任何一方不存有任何權利或責任，但任何牽涉先行違約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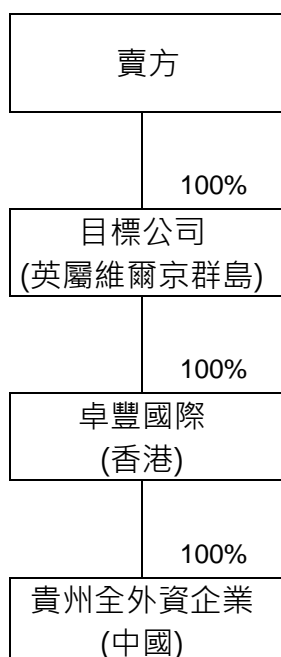
成交

成交將於先決條件得以履行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成交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買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資料

以下圖解說明於本公告日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祇經營持有卓豐國際全部權益業務，而其則全資擁有貴州全外資企業。

貴州全外資企業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州全外資企業主要經營於中國貴州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包括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本公告日，貴州全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約為64,000,000人民幣。

目標公司及貴州全外資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目標公司	
稅前淨額虧損	0 =====
稅後淨額虧損	0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貴州全外資企業	
稅前淨額溢利	390 =====
稅後淨額溢利	39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貴州全外資企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8港元及約人民幣59,100,000元。

該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鋁製品貿易及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至於香港的資金貸款業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已於不同領域物色和尋找新的營商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潛在的和長期的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宏觀經濟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及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首次破7%。在艱難的經濟條件下，中小企業已面臨考驗和困難。回應此嚴峻形勢，國務院適時地印發了《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國發[2015]43號），明確指出「融資擔保是破解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重要手段和關鍵環節」，為融資擔保行業的將來增長、發展及結構提供政策上的優勢。

鑒於以上所述的經濟發展趨勢及融資擔保行業有關的政策，董事相信該收購提供本公司機遇發展此有潛質的分部，並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該收購之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有關該收購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卓豐國際」	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該收購之完成
「完成日」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該收購總代價，即金額7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人士及與其沒有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期截止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下的其它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 (Hopera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貸款」	目標公司於成交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予賣方之貸款總金額
「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10股每股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占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當天及成交日全部已經發行股份)
「貴州全外資企業」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Guizhou Baoxin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 Ltd.)，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為一家全外資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富雅投資有限公司(Fu Y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李華良(Li Hua Liang)，獨立第三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本公告提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元之匯率兌換。該兌換並不表示該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